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4.5%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

根據協議，(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4.5%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協議之詳情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之訂約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目標公司；及
4.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三名股東之一，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租賃。

擬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

根據協議，(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4.5%股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代價

根據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由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以及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預期市值之業務估值不少於230,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倘目標集團之商業價值（「商業價值」）少於230,000,000港元，代價須按下列公式削減及釐訂：

$$10,000,000 \text{ 港元} - (23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商業價值}) \times 4.5\% = \text{代價}$$

為免疑問，代價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得增加至超過10,000,000港元。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及其顧問或諮詢人）就目標集團之財政、法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令買方滿意；
- (b) 買方信納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報告；
- (c)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經審核賬目；
- (d) 賣方（以買方所接納之形式）提供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中匯環球及中匯州電子各自己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且中匯環球及中匯州電子各自己獲得所有必要之牌照、同意及批准以合法經營其現有業務；
- (e) 賣方（以買方所接納之形式）提供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已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且確認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協議日期由以下各方合法並實益持有(i)賣方佔73.5%；(ii) Seize Minute Limited佔25.5%；及(iii)陳佳曦佔1%；

- (f) 從相關政府或規管機關或可能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連之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豁免、同意書、批准、許可證、授權、核准、指令及寬免(如有需要); 及
- (g) 買方委任及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確認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三個月內某一日期之市值不少於230,000,000港元。

賣方須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第(a)至(f)項條件。

買方有權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則協議須予終止,除於終止前訂約各方應計之權利或責任外,協議之訂約各方概無進一步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要求)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i)賣方、Seize Minute Limited及陳佳曦分別為目標公司之7,350,000股、2,550,000股及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5%、25.5%及1%)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ii)目標公司擁有中匯環球之100%股本權益;(iii)目標公司亦擁有中匯州電子之100%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

中匯環球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匯州電子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匯環球及中匯州電子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買賣GPS導航系統產品。中匯州電子為一間具領導地位及專業之OEM及ODM,專門製造GPS模組、藍芽GPS接收器及導航硬件方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2,90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營業額及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目標集團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236,703 | 190,716 |
| 除稅前年度溢利淨額 | 9,539 | 2,312 |
| 除稅後年度溢利淨額 | 7,854 | 2,166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分散其業務於中國之GPS行業有利於本集團。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通過與全球五大軟件及硬件方案業務夥伴進行合作無間之計劃，中匯州電子有能力以具高度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方式設計及製造由晶片至模組之一系列產品；加上中匯州電子具備之強大資本基礎足以支持及實踐任何現有及未來設劃，令其得以保持於GPS領域之領先地位。

於卓越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帶領下，中匯州電子已持續獲推展至全球，並進駐世界一流零售商舖，中匯州電子之產品已獲廣泛分銷至西歐、東歐、北美及南美，且廣為該等市場消費者歡迎。近年，中匯州電子已躋身少數於俄羅斯及印度之新興市場獲非凡成就之公司。使用GPS產品，用家可就其任何目的地預先計劃行程，避免使用收費道路及就感興趣之地點獲逐步指示。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中國導航系統行業之正面前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近年國內生產總值之持續增長；(ii)中匯州電子憑藉其研發及生產團隊獨有之技術經驗及於GPS行業之經驗形成之競爭優勢；(iii)中匯州電子具創新、優質及易於使用之特點之產品及其卓越客戶價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協議之訂立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 |
| 「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匯環球」 | 指 | 中匯環球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之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合共10,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GPS」 | 指 | 全球定位系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之曆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ODM」 | 指 | 原廠設計製造商； |
| 「OEM」 | 指 | 原廠設備製造商；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承兌票據」 | 指 | 根據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 「買方」 | 指 | 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待售股份」 | 指 | 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4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5%；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中匯環球及中匯州電子； |
| 「賣方」 | 指 | 鄧偉廷先生，為一名商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7,35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佔73.5%已發行股本)； |
| 「中匯州電子」 | 指 | 中匯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2)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3)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